



一把舀子

□ 李剑

元宵节的晚上，一家人围坐在父母身旁，我陪老爸不时抿上一口老酒，其他人边吃着饺子和汤圆，边谈论着家常里短。

经商的弟弟这几年生意做得不错，前些天去海南旅游看中了一个度假村的房产，想买一套让父母和我们每年过去小住一段时间，提出来征询大家的意见。“我和你妈都八十多了，出门越来越困难，再说那边缺医少药的，又没个亲戚朋友，哪里也比不上家门口方便……在那里买房纯属浪费。”老爸首先投了反对票。

“趁着国家政策放宽，要把握好商机，最好把有限的资金用于扩大生意规模上，除非闲置资金多得用不了，可以考虑买。平时去旅游度假还是住酒店，方便又实惠。”我说的也很中肯。

“真要买也没必要面积太大，又不常住，有个落脚的地方，能找到家的感觉就行。”妻

既不赞成也没反对。

母亲缓缓地从锅里舀了一舀饺子汤，在往我们碗里分的时候，弟弟久久地凝视着那把舀子说：“妈，这舀子该用了40多年了吧，打我记事咱家就有，小时候不听话，你还用它打过我呢……”

眼前这把陈旧不堪、斑驳陆离的舀子，活脱脱就是一个老古董。我以前从没有认真地看过它，也记不清它是哪年哪月，又是怎样来到我们家的，甚至都忽视了它的存在。记忆中，它既当锅，又当盆，还当勺，熬过汤，炖过羹，盛过饺子，淘过米，我和弟弟淘气时，妈妈也拿它当过惩罚的“刑具”。熟视无睹，却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

说起这把舀子，一向沉默寡言的母亲一下打开了话匣子。听完母亲的讲述，我才明白了这把舀子的来龙去脉。原来，这把舀子还是1972年弟弟出生时，姥姥家送“米糖”带来的，算起来该50年了。

1990年左右，舀子的柄和口之间的铆钉坏了，影响使用，当时就想换掉它，正好姥姥在我们家，觉得其他地方都没有毛病，扔了怪可惜，就捎回家让当铁匠的表姥爷给修补。还别说，打那一直用到今天仍很结实。

我从母亲手中接过舀子端详，岁月的沧桑在这把舀子上体现得淋漓尽致，凹凸不平的表面，底和边上虽瘪了好几处，但没有一丝丝漏水的痕迹。仔细观察，连烟熏火燎的颜色都是一幅幅抽象的山水图案。我感叹于这把舀子的货真价实，惊叹于工匠修补破损处的技艺，更感激姥姥的良苦用心和勤俭节约的精神。在我看来，这不再是一把破旧的舀子，更像是一件精雕细琢的工艺品。

母亲告诉我们，像这样用过几十年的锅、碗、瓢、盆等老物件家里还有不少。这些年，也搬过不少次家，但只要还能用的物件，就不舍得扔。

成由勤俭败由奢。现在回想起来，受祖辈的熏陶，父亲、母亲的生活一直非常俭朴，虽然都是国家干部，但从没有奢侈过。母亲天资聪颖，家务活、针线活都是行家里手，小时候很少给我们买成品的衣服，都是自裁自缝，并且样式新颖，穿出去落落大方。而他们的衣服也都是新三年旧三年，缝缝补补又三年。她时常告诫我们，现在经济条件好了，生活富裕了，但优良的传统不能丢。

窗外明月高悬，似在感受人间的冷暖，一把舀子牵出的故事历久弥新。弟弟默不作声，估计心里有了新的打算，我也深受教育，会时时以这把舀子为镜鉴，对照审视自己。

母亲手中的舀子似乎已不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生活用具，一下子变成了“金不换”，它承载着艰苦朴素的家风、血浓于水的亲情和难以忘却的过往，值得后辈永远珍藏。

欢喜一年又一年

□ 张金刚

有句话，听来会很会意，欢喜又酸涩：“小时候真傻，竟盼着过年长大。”是否盼着长大，已忘却了；但盼着过年，确是真的。

母亲做好新衣，给我套上，拽我贴墙站定，帮我提提裤腰，整整衣襟，露出欣慰的笑：“过了年，小子又长一岁。”我挺胸抬头，配合母亲用木棍掠过我头顶，在土坯墙上又划出一道身高线。我乐，母亲也乐。新衣是欢喜的，身高线也是欢喜的。贫穷却温馨的小院里，一切都是欢喜的。

这欢喜里，有奖状带来的。年年放假大会后，我都会领回金灿灿的奖状。奖状端端正正地与年画一起，贴满粉刷一新的正屋白墙，黯淡一年的土屋、农家，似是迎来一道光，瞬时亮堂起来。

随奖状带回的，是期盼一年的欢喜寒假。有好成绩做“筹码”，父母给了我最大的宽容：尽情玩儿，滑冰、堆雪人、打雪仗、放鞭炮……

我玩儿得欢喜，父母忙年也忙得欢喜。

记忆中，母亲过年时就是“顶级大厨”。腊月里，手持煎饼刮儿，帮乡邻摊十几天煎饼。帮完别人，母亲才趴在自家灶台上，忙着做腊肉，卤凉肉，做豆腐，炒花生，蒸年糕，蒸馒头……忙不过来了，自有串门的帮厨。母亲忙得不得闲，我们兄弟也吃得不得闲，母亲坐下来自是欢喜得不得了。

最欢喜的是“团圆”。年夜饭，一家人团圆。包过大年初一的饺子，母亲坐在炕头，叠祈福的灯花儿；再剪几张窗花，顺手贴在窗纸上。父亲和哥哥躺在炕中炕尾，聊着家里、城里和来年的事。我一会儿帮母亲叠几下；一会儿躺在哥哥身边插句嘴；一会儿下炕，用录音机录几首春晚歌曲、几段相声小品；一会儿累了，钻被窝睡去，放炮也听不到。醒来，又是欢喜的一年。

欢喜一年又一年，恍然我已中年，日子过得幸福寻常、平淡如水，过年的新衣、假期、消遣、吃食等，已难激起太多欢喜的涟漪——反倒觉得难得的沉静才是欢喜，清欢才是真味。陪陪家人，会会老友，读读书，发发呆，看着窗台上水培的红薯长满嫩叶，白菜开出黄花，蒜头蹿得老高，水仙馥郁馨香，心里满是欢喜。

过年回老家，儿时的欢喜已成往事，年逾七旬的父母能自食其力，是我最大的欢喜。我贴墙站定，招呼母亲：“再给我划道线吧！”母亲拄着棍子，塌着腰，咧开掉完牙的嘴，笑了：“够不着喽！”母亲乐，我也乐，一家人欢喜得五味杂陈……

礼貌礼让 人生顺畅

□ 顾长水

正月十六，是中小学生学习的日子，照例是可以晚一点到校的。

即将重启繁重的学习生活，越在开学的时候，孩子们越想放松一下，所以女儿想赖会儿床，我也就没有急着催她早起，早上7:20才送她出门。

谁知，一出小区左转便遇上了严重的堵车，两个红灯之间几乎塞满了各式各样的车。

平时上学可没这么堵，仔细一想，女儿之前上学都是6点多走，路上车极少，今天晚到校遇上了早高峰，加上元宵

节刚过，那些仔仔细细在家过年的商家或许都借着正月十六“顺”的彩头开业大吉，今晨上路的车就更集中了。心中不仅暗付，看来今天要迟到。

女儿的脸上流露出焦急的神色。车夹在长长的车流中缓慢行进，越着急越感觉走得慢。

去学校是要在红绿灯处右转的，可低速行进的车流一辆接着一辆，右边车道怎么塞也塞不进去。打着右转向灯慢慢向右侧并道的过程中，左侧车道上的车也都跟上来了，我只有骑在两道之间尴尬地

走走停停。如果从高处看，长长的车流在此处肯定如长蛇吞了只蛤蟆般留有一个大大的包，我的车就是那倒霉的蛤蟆了。

进退两难之际，只见女儿降下车窗，冲着右侧车道上我们车斜后方的黑色轿车叫了声“叔叔”。后视镜中，黑色轿车的车窗降了下来，露出一张年轻、帅气、阳光的脸。女儿接着说：“叔叔，我要上学，快迟到了，您能不能让我们先过去呀？”只听那小伙子爽快地说了声“好的”。

“谢谢叔叔，再见。”
“再见。”小伙子扬了扬

手，在车子放行时踩住了刹车。我麻利地将车子拐上了右侧车道，右拐抄小胡同把女儿送到了学校。直到现在，我眼前依然浮现着那张带着微笑的脸庞……

礼让需要爱心、同情心，需要礼貌、沟通，一句话、一个微笑、一个手势，甚至一个善意的、温暖的眼神，就会架起沟通的桥梁。

人是一面镜子，你阳光，反射到的一定是阳光；你对别人好，别人也会对你好。车路顺，心情顺，事业顺，人生顺……好人一帆风顺，好人一生平安！

随意走走

□ 稼穡

早晨与黄昏习惯于户外随意闲走，这随意走走有个雅名叫散步。据说是魏晋南北朝时有名士服用一种叫“五石散”的药，吃了之后药性发作，一定要出去走走，走得满身出汗才能“行散”畅快。后来认为吃这药很伤身体，甚至危害生命，所以就没有传承下来。而“行散”的方式演变为后来的

散步，唐宋的诗文里有不少“散步”的诗句。

现代人散步绝大多数是作为一种锻炼、养生，或许也是一种休息的状态。

梁实秋先生说“散步不需要伴侣，东望西望没人管，快走，慢走，由你说”，还说这种感觉似“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”。知识人士似云中鹤，习惯独往独来，散步也是悠闲地缓缓而行。乍看有点闷闷不乐，其实也许是独乐乐也。

习惯了散步，有时回乡村小住几日，也会到乡间小路走走。在乡间散步与城里就不

一样了。城里黄昏时散步，华灯初上，走着走着，灯光越来越漂亮，行人也渐渐地多了起来，白天的一些美中不足之处也在夜幕下消失了。在乡村没有月亮的黄昏散步，越走天色越暗，乡间小道人踪全无，黑夜静得让你不敢出村，此时真的有“前不见古人，后不见来者”之感，若是三五成群结伴而行，就可以勇敢地出村“东望西望”了。所以乡间散步宜于晨，田野上春日、秋雾、冬雪都是早晨散步的好风景。

散步成了许多人的一

种生活方式，也成了城市黄昏的一道风景。魏晋时的“行散”是为了散发药力所致的体内之热，现代人的散步更多的是为了消耗体内过多的营养，但有一点相似，都是疾步快行。还有，散步也是从乡村融入城市的中老年人的一种社交方式，而且是集体的。

散步，天天能随意走走，无论结伴还是独行，正如村里人说的“真闲，真有福气”。

